

旬阳第二中学医校共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DCZB-2025-S030

甲方：旬阳第二中学

乙方：西安拉米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旬阳第二中学医校共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CZB-2025-S030），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旬阳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拉米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9月6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壹拾伍万贰仟元（¥：152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货物跟服务，条款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服务目标

- 2.1 构建“筛查—预防—干预—转接—跟踪”“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服务闭环。
- 2.2 降低校园心理危机事件发生率，提升师生心理韧性。
- 2.3 建立可推广的“旬阳二中”心理健康服务模式。

3. 服务期及地点

- 3.1 服务期：2025-2026 学年度。
- 3.2 服务地点：旬阳第二中学。

4. 服务对象及人数

- 4.1 服务对象：旬阳第二中学全体师生教职工
- 4.2 服务人数：总计约4,700人，其中教职工约400人初高中生约4,300人
- 4.3 讲座每场覆盖：约1440人
- 4.4 团体每场覆盖：约100人（两个班级学生）

5. 服务内容

（一）全员分级筛查与动态建档

项目	实施方式	覆盖范围
1. 学生、教师筛查	全体学生进行线上标准化量表初步筛查，根据初筛结果，对重点人群进行临床心理评估。	全体学生、教职工
2. 电子档案系统	为每位师生建立加密档案，支持分级权限管理（校医/班主任/心理教师）	持续更新

（二）核心服务

序号	核心服务板块	主题内容	场次	覆盖对象
1	学生主题讲座	新环境心理韧性提升指南	1 场	初一，高一
		识别情绪与压力调节策略	1 场	初二，高二
		从拖延到高效：激活考前执行力激活	1 场	初三，高三
2	心理团辅活动	自我同一性转换与自我探索团体	6 场	两个班为 1 场
		团体归属感心理镜映与协作智慧	6 场	
		心理赋能成长与自我见证	6 场	
		社交关系发展与人际适应力	6 场	
3	教师能力提升讲座	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流程、家校沟通技巧、课堂心理支持策略等	2 场	全体教师分批进行
4	驻场医生诊疗	精神心理科医生或心理治疗师提供面谈医疗服务	2 场	按需分配，优先服务中高风险学生。
5	驻场咨询师助理心理访谈	以面对面访谈为主，根据访谈结果，制定干预计划	2 场	按需分配，优先服务中高风险学生。
6	家长支持	线上或线下讲座（青春期心理特点/亲子沟通）	4 场	家长群体
7	个体心理咨询服务	一对一专属心理咨询（50 分钟/次）	预约制	学生个人

（三）危机干预与转接

项目	实施机制
分级响应机制	对学生测评筛查的结果分级响应，分为 A（高危）/B（中危）/C（低危）三级管理。 A 级（高危）：在测评结果生成后 48 小时内，由咨询师助理启动线上面谈评估；如有需要，迅速组织三方会议（学校/医疗/家庭），制定相应的治疗方案，并提供三甲医院精神科的绿色通道服务。在项目驻场医生出诊时，优先安排该类学生的面诊支持。 B 级（中危）：在测评结果生成后 72 小时内，由咨询师个案专员启动线上面谈评估；如有需要，组织三方会议（学校/医疗/家庭），共同制定干预支持方案。在项目咨询师助理定期访谈过程中，优先安排该类学生。

	C 级（低危）：由项目心理小组联合校内心理教师持续关注该类学生的心理动态，提供减压训练、自我调适等相关心理支持资料。如发现风险变化，咨询师个案专员将及时介入，并启动个别化的心理评估与干预流程。
提供绿色通道	按需对接三甲医院精神科，确保 72 小时内顺利转诊。
跟踪随访服务	对转接治疗人群提供 3 个月每月 1 次线上随访服务。

6. 实施保障

6.1 专业团队配置

乙方团队：安排相应专职心理咨询师、咨询师助理（驻场）、精神心理科医生顾问（紧急支援）及后台支持。

甲方协作：指定 2 名学校管理人员+3 名心理教师+各年级主任组成专项小组。

6.2 保密与伦理机制

签署保密协议（甲方/乙方），档案数据加密存储，未成年咨询严格执行“监护人知情同意书”制度。

7.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款项结算

8.1 合同签订后，每学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分两学期支付完。

8.2 款项支付单位为：旬阳第二中学。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旬阳第二中学。

8.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9.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及学生信息，保障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指定负责人对接乙方，协调学生时间，维护现场秩序。

对学生个人信息、评估报告及咨询记录承担保密义务。

及时将学生心理风险情况通报家长，并配合乙方完成危机干预与转介工作。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按本协议约定高质量完成心理筛查、讲座培训、个体咨询与危机干预等服务。

确保执业人员资质真实、合法，并接受甲方监督。

对学生隐私、咨询记录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测试材料、报告及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使用须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因乙方过失导致学生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保密与数据安全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学生信息、测评数据、咨询记录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用途。协议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五年。

11. 违约责任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2.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经济处罚。

13.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承担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之前一切服务风险，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延长服务期限的风险。但不可抗力延续时间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还预付款和已支付款项。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及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旬阳第二中学

甲方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双井社区二组

电 话：0915-7686655

邮 编：725700

乙方名称：西安拉米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66号朝阳国际广场C座13层21309室

电 话：13359215382

邮 编：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61050171650000001105

甲方代表签字：

孙永清

甲方盖章：



日期：2015年9月6日

乙方代表签字：

周军



乙方盖章：



日期：2015年9月6日